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委託經營協議及代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服務。

由於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中旅景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中國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繼續據此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港中旅(登封)與嵩山管委會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港中旅(登封)獲授權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相關票款收取及停車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40年。由於委託經營協議之批准上限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止，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委託經營協議建議新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香港中旅社自二零零一年起根據代理協議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為420,000,000港元。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港中旅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單一股東，故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嵩山管委會(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而登封持有港中旅(登封)之49%股權)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金額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ii)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1%但少於5%，故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i)根據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重續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修訂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國港中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所需旅行團服務之總金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

(1)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委託經營協議及代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港中旅集團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將繼續據此互相提供服務。

由於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中旅景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與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中國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以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而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繼續據此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港中旅(登封)與嵩山管委會訂立委託經營協議，據此，港中旅(登封)獲授權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相關票款收取及停車場，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40年。由於委託經營協議之批准上限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為止，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委託經營協議建議新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代理協議，以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固定年期為46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自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起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代理協議提供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作為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最高總值為420,000,000港元。儘管代理協議尚未屆滿且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為了遵守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年度上限須予重續。

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港中旅集團公司

交易性質

1.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將與港中旅集團重續及／或訂立有關向港中旅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之若干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經重續及／或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每月應付租金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

2.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定價基準

1.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及其他費用不得超過現行市值租金，並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2.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本集團所提供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將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用釐定，費用將每月收取，並須於收到發票後14日內以現金支付。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20,000	23,000	26,500
(b)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30,000	33,000	36,300

上述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所涉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
- (iii) 就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而言，預期容許本集團所需辦公室空間潛在增加之年度上限以及續訂租約後租金之潛在增加將增加15%；
- (iv) 就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而言，預期服務費將增加10%。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過往數據

1. 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已收或應收租金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17,103,000港元、20,802,000港元、18,278,000港元及10,940,000港元。

2. 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本集團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11,717,000港元、15,218,000港元、22,738,000港元及15,88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中旅景區
- (ii)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

交易性質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就中旅景區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向中旅景區提供管理服務。

定價基準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將提供之管理服務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管理費須每半年以現金支付。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提供管理服務	8,000	8,500	9,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按提供與根據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擬提供者類似之服務之現行市價，以及中旅景區業務之增長前景釐定。

上述因素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且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中旅景區應付之總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4,175,000元、人民幣4,532,000元及人民幣3,087,000元。

委託經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訂約方

- (i) 港中旅(登封)
- (ii) 嵩山管委會

主要條款

港中旅(登封)獲授權獨家管理及經營授權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40年。港中旅(登封)負責少林景區核心部分之管理保養及景觀美化、現有觀光道路、橋樑及景區安全設施之日常維護，以及景區之廣告、推廣、銷售及營銷事宜。

定價基準

港中旅(登封)向嵩山管委會支付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門票銷售淨額(即該等景區經扣除營業稅、門票設計製作費及保險費後之門票銷售額)之一半作為委託經營費，且於每個曆月結束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該定價基準與目前中國黃山及峨眉山景區類似委託經營安排項下應付之費用相若。

年度上限

本公司設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中旅(登封)應付之委託經營費	110,000	126,500	145,000

上述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過往門票銷售額及委託經營協議之條款；
- (ii) 港中旅(登封)應付予嵩山管委會之委託經營費實際金額；及
- (iii) 本公司考慮授權業務之預期增長前景後作出之內部預測。

上述因素乃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且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委託經營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3,290,000元、人民幣89,259,000元及人民幣75,142,000元。

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香港中旅社
- (ii) 港中旅集團公司

交易性質

香港中旅社及港中旅集團同意由香港中旅社在香港為港中旅集團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固定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條款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就訂明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交易訂立代理協議，固定年期為46年。代理協議之46年年期乃收購事項之部分條款，收購事項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相信固定合約年期46年使香港中旅社可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直至二零四七年(即一九九七年後50年)乃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定價基準

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之代理協議條款，港中旅集團公司同意就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向香港中旅社支付香港中旅社所提供許可證申請服務所得總收入之45%。代理費將須每月以現金支付。

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設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中旅社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380,000	403,000	427,000

上述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代理協議所涉及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本公司之內部預測；
- (iii) 預期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收益增加6%，乃按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過往數據之年值計算。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得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348,678,000港元、368,983,000港元、343,422,000港元及238,274,000港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以及本集團與港中旅集團持久之業務關係，預期上述持續關係會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因此，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利益。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主要從事資產及物業管理業務，以及發展及管理新業務。鑑於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於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委聘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預期將提升其業務，亦可節省成本及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

嵩山管委會擁有授權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權，並可授權第三方管理及經營授權業務。董事認為透過加強管理，大幅提升景區遊客數目及增加授權業務之銷售收入，港中旅(登封)經營授權業務有望於日後為港中旅(登封)及本公司帶來可觀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及委託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及委託經營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或提供予本集團(視情況而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香港中旅社乃在香港唯一具相關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代表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商業機構。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理協議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景區、酒店、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發電業務。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主要從事資產及物業管理業務，以及發展及管理新業務。

中旅景區主要從事度假村酒店、景區、索道系統及滑雪設施之投資、發展及管理。

港中旅(登封)由本公司擁有51%，獲授權獨家管理及經營授權業務。港中旅(登封)負責少林景區核心部分之管理保養及景觀美化、現有觀光道路、橋樑及景區安全設施之日常維護，以及景區之廣告、推廣、銷售及營銷事宜。

嵩山管委會為中國國家行政機構單位，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其獲登封市人民政府授權管理嵩山風景名勝區，包括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港中旅集團公司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港中旅為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單一股東，故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港中旅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嵩山管委會（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而登封持有港中旅（登封）之49%股權）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應收（視情況而定）金額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將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及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將超過1%但少於5%，故根據委託經營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之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10)條）超過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重續年度上限及繼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及張逢春先生亦為港中旅集團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上述交易放棄對董事局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相同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委託經營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言，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相同交易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鑑於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持續提供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中擁有權益，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是否投票贊成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修訂有關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集團訂立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繼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由於中國港中旅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實際所需旅行團服務之總金額可能超出原先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本公司議決修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規定。

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而言，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用之收費不得低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之服務費。

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磋商基準，並根據現行公平及一般市場慣例協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付款條款。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之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港 中旅集團提供 旅行團服務	8,943	9,757	12,521	15,081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議決將旅行團服務之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上限 千港元	經修訂 上限 千港元	原上限 千港元	經修訂 上限 千港元	原上限 千港元	經修訂 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港中 旅集團提供旅行團 服務	16,000	30,000	19,200	36,000	23,040	43,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而釐定：

- (i) 上表詳述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公司考慮到中國港中旅集團旅行社業務之內部增長後作出內部預測。

上述因素乃僅就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且不應視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經修訂之年度上限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港中旅(港中旅集團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由於中國港中旅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港中旅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港中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年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少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及張逢春先生均為港中旅集團公司及中國港中旅之董事，故彼等已就修訂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以外，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上述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各項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港中旅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及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	---	--

「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與港中旅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及向港中旅集團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相關服務
「二零零九年服務協議」	指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與中旅景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	指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與中旅景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向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收購香港中旅社
「代理協議」	指	香港中旅社與港中旅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代理協議，內容有關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電腦應用服務供應商
「聯繫人士」、「關連人士」、「附屬公司」、「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業務」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獨家管理及經營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之門票銷售、相關票款收取及停車場之業務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中旅集團總協議、二零一二年服務協議、委託經營協議及代理協議(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	指	中國港中旅資產經營公司，一間國有企業，亦為中國港中旅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之國有企業，擁有港中旅集團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投旅行團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擬根據二零一一年旅行團服務總協議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港中旅(登封)」	指	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合營公司，由本公司及登封分別擁有51%及49%
「香港中旅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中旅集團公司」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7%權益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中旅集團」	指	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包括中國港中旅集團)，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景區」	指	中旅景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普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
「中旅景區業務」	指	中旅景區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業務
「登封」	指	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由嵩山管委會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
「委託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嵩山管委會與港中旅(登封)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就授權業務訂立之委託經營協議
「委託經營費」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港中旅(登封)根據委託經營協議向嵩山管委會支付嵩山風景名勝區下轄之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門票銷售淨額(即該等景區經扣除營業稅、門票設計製作費及保險費後之門票銷售額)之50%作為委託經營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成立以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港中旅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少林景區」	指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70.83平方公里之區域(核心部分面積約為2.18平方公里)，當中涵括古代寺廟、名勝古跡及地質公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嵩山管委會」	指	河南省嵩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為中國國家行政機構單位，持有登封之全部股權
「嵩山景區」	指	包括少林景區、中嶽景區及嵩陽景區
「嵩陽景區」	指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43.4平方公里之區域，當中涵括古代書院、寺廟及名勝古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行許可證管理服務」	指	香港中旅社在香港向港中旅集團公司提供申請中國入境旅遊簽證及旅行許可證之一般管理服務
「中嶽景區」	指	委託經營協議所界定位於中國河南省嵩山面積約為36平方公里之區域，當中涵括古代寺廟、瀑布及古觀象臺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名執行董事王帥廷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許慕韓先生及傅卓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組成。